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基建 (2023) 80 号

关于报送沈沙港(凌杨路-川杨河)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沟通区域河网水系、完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保障区域防汛排涝安全,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我局拟立项建设沈沙港(凌杨路-川杨河)河道建设工程,现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你委审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河道建设范围西起凌杨路,南至川杨河,河道建设长度约 1464 米,规划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度 40 米,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宽度 6-20 米。根据河道蓝线规划,结合现状及沿线基本农田规划布局等情况,本项目河口宽度按规划 40 米实施,两侧陆域因地制宜按 0-6 米宽度控

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疏拓、新建护岸、桥 涵、防汛通道、河道绿化等,以及征收搬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6467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9399 万元, 独立费用 1529 万元, 预备费 1093 万元, 前期工程费 52658 万元 (暂估), 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特此致函。

附件:沈沙港(凌杨路-川杨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
题
    目
       关于报送沈沙港(凌杨路-川杨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发文文种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 [2023] 0080号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免予公开
       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
理
    由
上传须知
       注意: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如超过4M,可压缩打包再上传。
正
    文
       关于报送沈沙港(凌杨路-川杨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230626(2)(1).doc (27KB) [ 下载文件]
附
    件
       已核。 { 葛春平 [2023-07-04 17:39:15] }
基建中心
审
    核
       已核。 { 王兴汉 [2023-07-04 09:52:47] }
主
    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已核。 { 胡旭 [2023-07-05 17:24:52] }
处
    室
审
    核
       已核。 { 马翔 [2023-07-04 17:50:37] }
计财处
审
    核
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
分管局领导
       已核。 { 黄海华 [2023-07-13 10:19:58] }
审核并签发
备
    注
        基建 水利 项建 函
主题词
        拟稿人
               丁红良
                          校 对
                                 陈莉
                                            监印
        日期
               2023-07-03
                                            份 数
                                                   12
```

打印表单 传阅 关注 关闭